

期货交易者适当性风险揭示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者适当性风险揭示书》。本揭示书只扼要陈述期权交易和特定品种交易的风险，并未完全披露与期权交易和特定品种交易相关的所有风险和其他重要事项，您必须在完全了解普通商品期货品种各项规则并具有相关交易经验的基础上，完全理解期权合约性质(及合约关系)和特定品种以及您所面临的风险后，方能进行期权和特定品种交易。

您应当熟知期权交易和特定品种交易的全部交易规则与执行期权（行权/履约）的相关规则，并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充分认识期权交易和特定品种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您在考虑是否进行期权交易和特定品种交易时，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公司会根据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规则、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您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您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您的获利保证，您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权交易和特定品种交易结果。

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因市场行情波动剧烈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投资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其他因素给某些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等带来不利影响时，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期权合约或特定品种期货合约平仓。如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和保证金的交易方式，如您买入期权合约可能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投资；如您卖出期权合约，您可能发生巨额损失，这一损失可能远大于该期权的权利金，并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

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临近到期的深度虚值期权流动性较差，当您买入深度虚值期权时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深度虚值期权合约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提前行权、申请深度虚值期权行权等非理性操作，可能造成您的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合约的最新价与结算价存在差异，交易所采用理论定价模型计算结算价，当期权价格明显不合理时，交易所可以调整期权合约结算价。

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买方期权行权时，您应当提前准备好行权所需的资金（包括行权手续费和按照期货公司规定的交易保证金比例计算的行权后相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等）。当您的行权资金不足时，期货公司将不接受您的行权申请。

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到期日您虽然持有实值期权但行权资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代您向交易所提交放弃申请。

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到，行权/履约后期权买卖双方都将新增保证金占用，买卖双方应注意今日结算价较昨日结算价大幅变化或保证金提高导致的风险，同时买方或卖方可能面临行权或履约导致的亏损。

十、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当您申请行权大商所期权合约时，若行权后您的期货持仓超出交易所持仓限额的，交易所会按照行权提交时间顺序进行部分行权或不行权处理；当您申请行权郑商所、上期所期权合约时，若行权后您的期货持仓超出交易所持仓限额的，期货公司将在下一交易日规定时间内对您的超仓部分采取强行平仓措施。

十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市价委托指令存在的风险。由于交易所市价指令是以涨跌停板价格进行委托，期权涨跌停板幅度与期货一致，可能远远大于权利金价格。而且，由于期权合约数量众多，部分期权合约流动性不足，如果使用市价指令进行委托，可能造成最终成交价格远远超出您的预期，从而给您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十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交易和特定品种交易应当遵守交易所关于异常交易行为的监管规定，包括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超仓行为等。若您违反相关规定，可能被

交易所采取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您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十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交易和特定品种交易应当遵守交易所对相关合约的持仓限额、交易限额的有关规定。若您违反相关规定，可能被交易所采取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您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十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交易所可能会对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履约）进行一些限制。交易所所有权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权合约交易，如果标的期货合约暂停交易，对应期权合约交易也将暂停交易。

十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行权、履约或期权到期放弃等几种后果，您应当熟知交易所期权平仓、行权、履约的规则和程序，特别是有关实值期权到期自动行权，虚值期权到期自动放弃的交易规则，妥善处理期权持仓。如您买入期权，行权应该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如您卖出期权，则需要按照交易所规则承担履约责任。行权或履约后，您将获得标的期货合约，同时应当承担标的期货合约的保证金责任。

十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参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支付的与公司合同、期货合约等相关的款项涉及货币兑换的，您将承担汇率波动风险。

十七、您应当充分了解，期权交易和特定品种交易是必须在有丰富的普通期货品种交易的经验，以及对期权和特定品种交易规则充分了解后的基础上开通，如果了解不充分，会对您的交易行为产生错误决策。

十八、您应当充分了解，从事除原油期货外的特定品种交易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须达到 C3 及以上，从事期权、原油期货、金融期货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须达到 C4 及以上。如您投资的产品或接受的服务风险等级超出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存在本金损失可能、波动性较大、流动性变现能力较差、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风险特征，可能会导致投资亏损超出您的预计范围、投资本金亏损等情况出现，由此产生的

后果将由您自行承担。

十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您的全权委托进行期货交易，如您存在上述行为，造成的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二十、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您的账户与其他账户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应当及时向期货公司披露，并遵守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及报备的相关规定。

本《期货交易者适当性风险揭示书》无法揭示从事期权交易、特定品种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当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权交易和特定品种交易。

以上《期货交易者适当性风险揭示书》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法人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